

**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**  
**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**

深罗税法复函[2022]0051 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2)粤 0303 执 17046 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款 3526280.3 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黄泰龙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南海中心 B 座 29A 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粤(2019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558 号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0 元（如据实征税）	如实行核定征税，则应纳税额为 100,750.87 元
增值税	167,918.11 元	未满五
城建税	5,877.13 元	
教育费附加	2,518.77 元	
地方教育费附加	1,679.18 元	

以起拍价款 4531979.2 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黄水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南海中心 B 座 28G 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2000600959 号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

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681,715.84 元（如 据实征税）	如实行核定征税，则 应纳税额为 135,959.38 元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